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41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力量钻石	股票代码	3010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旭	孟浩	
办公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东产业集聚区丹阳大道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东产业集聚区丹阳大道	
传真	0370-6021170	0370-6021170	
电话	0370-7516686	0370-7516686	
电子信箱	zhongquan@lidia.com	zhongquan@lidi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人造金刚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金刚石单晶、金刚石微粉和培育钻石。

金刚石单晶和金刚石微粉产品具有超硬、耐磨、抗腐蚀等优良性能,属于高效、高精、半永久性、环保型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是生产用于高硬脆、难加工材料的锯、切、磨、钻等加工工具的核心耗材,终端应用领域广泛覆盖建材石材、船舶采掘、机械加工、清洁能源、消费电子、半导体等行业。同时,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持续把握金刚石单晶和金刚石微粉产品高对吸、高透光、高功率、高热传导率和高电子迁移等热、光、电、声和化学性能优势,努力探索其作为功能性材料在新兴领域产业化应用的可能性。

培育钻石产品在晶体结构完整性、透明度、折射率、色散等方面可与天然钻石相媲美,作为钻石消费领域的新兴选择可用于制作钻戒、项链、耳饰等各类钻石饰品及其他时尚消费品。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全球钻石消费市场变革契机,持续投入研发资源,提高培育钻石合成技术水平,将培育钻石研发向大颗粒、高品级、多颜色等方向不断突破,培育钻石业务将发展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为中心,在人造金刚石生产的关键技术和工艺控制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了包括原材料配方、新型密封传压介质腔体、大腔体合成系列技术、高品级培育钻石合成技术、金刚石微粉制备技术等在内的人造金刚石生产全套核心技术。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人造金刚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目前已形成金刚石单晶、金刚石微粉、培育钻石三大核心产品体系,产品结构丰富,协同效应明显,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公司产品在品级、稳定性、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公司在锯�utting用微粉以及IC芯片超精加工用特种异型八面体金刚石单晶、超细金刚石单晶、高品级大颗粒培育钻石等特种金刚石产品细分市场具备领先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紧紧围绕国家新材料战略发展规划和钻石消费市场发展趋势,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地处人造金刚石产业基地集群优势,一直专注于人造金刚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金刚石单晶、金刚石微粉和培育钻石三大类,金刚石单晶产品根据颗粒形貌和应用领域不同可进一步细分为磨削级单晶、锯切级单晶和大单晶,金刚石微粉产品根据颗粒形貌和应用领域不同可进一步细分为研磨用微粉、线锯用微粉和其他工具用微粉。公司各类型人造金刚石产品在颗粒形貌、产品性能和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6,540,541,933.84	6,206,654,319.16	5.40%	1,423,536,77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27,430,100.86	5,255,939,349.93	1.36%	958,318,389.71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751,963,739.52	906,275,142.84	-17.03%	498,351,91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720,714.10	460,241,381.02	-20.97%	239,566,30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673,219.97	436,617,296.89	-29.53%	229,156,37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301,693.06	328,566,535.64	-14.39%	288,076,54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3.57	-60.78%	4.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0	3.57	-60.78%	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7%	38.73%	-31.86%	42.4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4,365,705.83	196,234,961.56	200,888,999.73	190,474,07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09,840.82	97,648,546.91	90,679,509.00	100,762,72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240,623.66	74,611,580.03	77,306,497.79	92,515,56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34,970.79	77,300,631.70	96,382,821.99	71,123,268.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9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邵增明	境内自然人	33.49%	87,162,502.00	87,015,001.00	不适用	0.00
李爱真	境内自然人	13.83%	36,000,000.00	36,000,000.00	不适用	0.00
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6,383,999.00	6,383,999.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汉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2,473,887.00	0.00	不适用	0.00
河南省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国投互联网产业创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90%	2,342,988.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六一	境内自然人	0.90%	2,336,749.00	0.00	不适用	0.00
夏红明	境内自然人	0.81%	2,203,223.00	0.00	冻结	2,203,22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2%	1,863,696.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沛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1,620,874.00	0.00	不适用	0.00
商丘市发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1,277,698.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邵增明和李爱真,李爱真和邵增明为母子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增明和李爱真共持有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70.8708%的出资份额,李爱真为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邵增明、李爱真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市汉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473,887	0.95%
王六一	新增	0	0.00%	2,336,749	0.90%
夏红明	新增	0	0.00%	2,203,223	0.8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863,696	0.72%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沛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620,874	0.62%
商丘市发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277,698	0.49%
俞伟武	退出	0	0.00%	537,597	0.21%
周雪钦	退出	0	0.00%	0	0.00%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安联神州A股基金(交易所)	退出	0	0.00%	0	0.00%
林佩霞	退出	0	0.00%	792,940	0.30%
南京隆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98,888	0.04%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末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事项	具体内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回购公司股份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实施期届满时回购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3/3/21	http://www.cninfo.com.cn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20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0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名,通讯出席董事3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外披露年度报告,公司编制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0)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的工作情况,编写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未来的主要工作任务与目标。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经营总结暨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营理于善古纳合2023年度的外部环境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提交了《2023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3年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编制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财务总监向公司经理根据《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编制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916,000.00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046,409,009.34元,减去2023年度已分配的利润人民币0.00元,202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044,493,009.34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在计算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时以扣除回购股本的权利。

前述分配基数及分红金额以上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的实际结果为准。

二、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在充分考虑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基础上,本着兼顾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上述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登记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24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19日,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相关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有利于未来在扩大规模的同时为企业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推动公司的不断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保持强劲的发展动力,将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3.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21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2号同意注册,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148,792.00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162.01元,截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共计募集资币资金人民币3,912,345,791.9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1,414,036.86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0,931,755.06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30日对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561号《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148,792.00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门管理。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应当为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

上述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决议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五)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募集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22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情况

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在额度内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业务,并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由于办理上述综合授信业务需要,届时可能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其资产提供担保,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及公司控股股东邵增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偿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申请相关金融机构授信额融资所需;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相关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系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目慰行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无需支付对价,有利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授权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止。

公司在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授权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4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募集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23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应对外披露年度报告,公司编制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916,000.00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046,409,009.34元,减去2023年度已分配的利润人民币0.00元,202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044,493,009.34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在计算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时以扣除回购股本的权利。

前述分配基数及分红金额以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的实际结果为准。

二、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在充分考虑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基础上,本着兼顾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上述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登记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25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